

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杨狱减字第116号

罪犯严斌，男，1981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研究生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1日作出(2022)云2329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斌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.00元。被告人严斌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(2022)云23刑终19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严斌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.00元。于2023年1月12日送达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25年9月5日转押至云南省杨林监狱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11日至2031年9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

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7.16 元，账户余额 14022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6年05月11日

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杨狱减字第 117 号

罪犯刘嘉，男，1981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青州市人，研究生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(2022)云2301刑初5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嘉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.00元，被告人刘嘉非法所得人民币1108万元，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，已由楚雄州监察委员会缴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2025年9月5日转押至云南省杨林监狱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24日至2028年7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.00元；非法所得人民币1108万元已由楚雄市纪委监委上缴国库；期内月均消费260.31元，账户余额6155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6年05月11日

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杨狱减字第118号

罪犯李成贵，男，1961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9日作出(2015)昭中刑三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成贵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.00元；犯单位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，免于刑事处罚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49578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成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1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25年9月5日转押至云南省杨林监狱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0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23年07月26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5日至2030年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54.94元，账户余额515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成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6年05月11日